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刘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5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刘建伟：

你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副总经理，你配偶孙鹏于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0,000股，成交金额438,856元；并于2024年10月31日卖出公司股票25,000股，成交金额227,500元。

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、认真检讨相关问题，将充分吸取教训，持续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确保所有相关人充分理解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。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